



410330 S-2023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企业标准

Q/ZDS 0002S-2023

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

2023-02-08 发布

2023-02-08 实施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濮阳县食品监督所和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少岭、赵忠锐。

H N
Q B

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源水，经粗滤、精滤、反渗透、臭氧杀菌、灌装、封口、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源水（深井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值	5.5~8.5	GB/T 5750.4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5009.12 或 GB 8538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5009.11 或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5009.15 或 GB 8538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注：*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源水，经粗滤、精滤、反渗透、臭氧杀菌、灌装、封口、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H N
Q B